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23113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【下同】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止停業；
108 年

9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4321600 號函解散登記，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及董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反映○○公司未召開股東常會等，且其於 108 年 7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○○公司董事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公司查閱抄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簿冊，然○君多次回復並未準備好，屆時其至○○公司查閱，○君依然表示並未準備好，○○公司顯然未備置股東會議事錄及簿冊供股東、董事查閱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及第 210 條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5339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○君、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），就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，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 106 年至 108 年

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經承認之表冊供核並陳述意見；經○○公司以 108 年 8 月 8 日回函表示，將於 108 年 9 月 2 日召開股東會商討公司解散清算事宜，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9 日告知○君將在 1

08 年 7 月 12 日到公司查閱帳務資料，但因時間緊迫不及準備，以致於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2 日
到場無資料可查閱，嗣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查閱資料，惟訴願人並未到場查閱，此案件懇請不罰等語；訴願人以 108 年 8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仍執前詞；惟查○○公司就前函所詢事項則未檢具相關資料說明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23113

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，合計處3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8年9月1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0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月5日補充訴願

資料，12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（108年10月21日）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（108年9月16日

）雖已逾30日，惟訴願人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5日，訴願期間末日為108年10月21日，是訴願人於該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

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170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172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：「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。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；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。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；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」行為時第192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192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195條第2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」第228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

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86222989 號函釋：「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

行

為，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現金流量、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、股東權益變動、經營方針；等提出報告之義務，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了解自身之投資狀況。是以公司法第 170 條、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，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。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，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，係屬上開表冊內容，依具體情形，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。」

101 年 8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10210652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函詢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193

條

裁處適用疑義乙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00642 號判決略以：『……查原告 3 人既為 00 公司董事，依公司法之規定，即為公司負責人，自應依法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雖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，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負責依法召開，然原告等既為公司負責人，對於該代表公司之董事究有無依法召開股東常會，其仍有善盡公司負責人善良管理人義務，而其等並未舉證證明在 00 年 0 月 0 日以前，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董事長 000 召開董事會以決議股東常會之召集，要難以董事無召集董事會之權限，亦無強制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或自行召集之權而解免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罰責之適用……』合先敘明。三、據以……該公司行為時之董事，未能提出具體事證及書面文件，證明其於行為時確已敦促董事長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，雖……表示其以書面向貴處檢舉……等節，倘其主張理由尚不足採，則仍有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之裁處適用。」

103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06361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復按公司法第 170

條

第 2 項規定：『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』。是項規定著重於每年至少必須召開 1 次股東常會，且於會計

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。其與公司法第20條第1項……並無競合關係……。基此，公司若違反公司法第20條第1項……，若同時違反同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二行為分別

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為知悉○○公司營運狀況並確保公司正常經營以維護股東權益，自106年起，不斷要求董事長○君須提供公司營運資料及財務報表讓股東們知悉，未果，故於107年4月19日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以檢查○○公司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及財務報表，以讓全體股東知悉。訴願人更主動具名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以督促董事長○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，並提出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；是訴願人明顯已盡董事之義務，而無任何故意、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，不應處罰訴願人。
- （二）公司法第20條規範目的係要求公司負責人提出營業報告、財務報表，讓股東知悉、承認，而讓全體股東同意或承認，並不限於何種形式，即公司是否依規定召開股東會，並非公司法第20條規範重點，公司法第170條規定才是。○○公司之營運狀況、財報等，雖未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，但實質上除訴願人以外之其餘股東，均已知悉，與公司法第20條第1項未經全體股東同意之要件有間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督促董事長召開股東常會，認定訴願人具有公司法第20條過失責任，顯然錯誤適用法規。另公司法第170條、第210條規定之處罰對象應僅限於代表公司之董事，即董事長，不及於其他董事。處罰檢舉人不啻造成寒蟬效應，使同時兼任董事之股東，不敢提檢舉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據○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之任期雖於106年10月30日屆滿，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至今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董事

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故訴願人迄仍為○○公司之董事。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106年至108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有108年7月17日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案件（編號：W10-1080717-00134）、○○公司108年8月8日2份

回

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○○公司 106 年至 108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亦為○○公司代表人○君及訴願人所自承；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裁處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6 年起不斷要求董事長○君須提供公司營運資料及財務報表讓股東們知悉，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並主動具名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以督促董事長○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，訴願人已盡董事之義務，無任何故意、過失；○○公司之營運狀況、財報等，雖未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，但實質上除訴願人以外之其餘股東，均已知悉；另公司法第 170 條、第 210 條規定之處罰對象應僅限於代表公司之董事，即董事長，不及於其他董事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8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及現行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

項

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並因公司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。又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，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，即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。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，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現金流量、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、股東權益變動、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，公司法第 170 條、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，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；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，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，係屬上開表冊內容，依具體情形，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；亦有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86222989 號、

10

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

（二）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有○○公司 105 年 8 月 8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

定

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，前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5339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

其

代表人即○君、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），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 106 年至 108 年股東常會

議事錄及經承認之前開表冊等供核。○○公司雖以 108 年 8 月 8 日 2 份回函說明如事實

欄

所述，惟○○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就前函所述事項仍未檢送相關資料供核；復查○○公司 106 年至 108 年確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亦為○○公司代表人○君及訴願人所自承；基上，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或其他董事均未能提出有經股東會承認之 105 年至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相關資料供核，則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至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依○○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所載，該公司雖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停業，惟依前揭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函釋意旨，股份有限公司停業

期間

仍應召開股東常會，提出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 至訴願人主張其督促董事長○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，已盡董事之義務等語。查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於 106 年 6 月 7 日、6 月 19 日等與○君往返之電子郵件及其自行繕打

之

聯絡訊息內容，係詢問公司帳目及申報資料等情，另訴願人雖表示其有告知代表人○君過去未開董事會與股東會是違法，然訴願人就其所稱之往返訊息既未提供具體事證供核，且此種聯絡內容尚難謂屬積極督促代表人○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作為，故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已盡董事之善良管理人責任，督促董事長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。復查訴願人雖訴稱其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惟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」檢查人係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是縱訴願人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亦無從脫免訴願人身為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關於提出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規定所應負之責任。再查訴願人認其主動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已盡董事責任，然訴願人之檢舉尚不得作為其免除身為○○公司董事而負有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義務之理由。據上，依前揭經濟部 101 年 8 月 23 日函釋意旨，訴

願

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代表人○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依前揭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函釋意旨，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競合關係，違反公司

法

第 20 條第 1 項係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裁處公司負責人即董事，已如前述，且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」為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法定要件；是訴願人主張除其以外之其

餘股東均已知悉○○公司之營運狀況、財報等，公司法第 170 條、第 210 條規定之處罰對象應僅限於董事長，不及於其他董事等語，係屬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至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

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